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嘉齡

電 話：04-37061364

電子郵件：e-33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猴痘防治衛教宣導單張，請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12005665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6月5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441號函辦理。
- 二、截至本年5月29日止，國內已通報確診128例猴痘病例，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漸鬆綁，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達21天等，民眾感染風險提升，該署為強化社會大眾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製作「注意猴痘 你該這樣做！」及「猴痘：您需要知道的事」2款多國語言版本（包含中、英、印、越、泰文）之衛教宣導單張。
- 三、旨揭宣導單張及其他猴痘防治衛教素材，請逕至該署網站/猴痘專區/宣導素材（網址：<https://gov.tw/h3f>）查詢下



載，並請依本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2
號函（諒悉）說明，持續運用前揭素材加強所屬人員宣
導，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治知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